

证券代码：872275

证券简称：松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公司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松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